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为：周荣）。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